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腾新材”“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翔腾新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55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171,72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3元，共募集资金496,777,917.4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290,564.6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487,352.83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2,153,71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333,64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

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30,068.47	24,125.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8.00	12,608.00	12,60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50,176.47	50,176.47	44,233.36

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

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虽然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不排除该项投资因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具体经办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投资品种。

2、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

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减少资金闲置，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腾飞

陈姝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